

## 更改和更正註冊

更改是有限度的補救方法。《商標條例》的過渡性條文訂明，在舊有註冊紀錄冊中關乎現有註冊標記的卸棄、條件或限制的記項，均須當作轉移至新註冊紀錄冊中(條例附表 5 第 3(2)條)。有很多施加於標記(特別是歷史較悠久的標記)的條件，現時或已變得過時。條例第 54 條提供了更改條件的渠道，但只限在就有關標記的註冊而記入註冊紀錄冊的任何條件(注意：並非卸棄或限制)遭違反或不獲遵守的情況下適用(條例第 54(2)條)。舉例來說，條文可用以更改空白間隔的使用條件，因這種條件可說是無實際用途，但是，條文不能用以更改例如有關註冊並不賦予“2”這個數字的專有使用權的條件，因這種條件實質上是一項卸棄。

更正是對任何在註冊紀錄冊中的錯誤或遺漏(涉及影響商標註冊的有  
效性的任何事宜除外)作出更正的權力。

關於就依據條例第 57(6)條改正在註冊紀錄冊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提  
出異議，以及就依據條例第 57(7)條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事宜而提出  
反對或異議，請參閱分別以上述二事為標題的兩章。

關於更改記錄在註冊紀錄冊內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的要求，由條例第  
57(5)條和規則第 65 條規管。法例中並無關於就這類更改提出反對的  
條文。

## 誰可申請？

條例第 54(1)條訂明，“任何”人均可申請更改商標的註冊。於第 559  
章下，跟第 43 章不同的是，毋須驗證以決定申請人是否“受屈的  
人”，或申請人是否與有關註冊或其更改有利害關係。申請人可以  
(也很可能)是商標擁有人本人。

有關條例第 57(1)條的更正，任何“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均可申請。

至於怎樣才構成充分利害關係，則須視個別情況而定。

應在何處提出申請？

見“應在何處提出申請”一章。

申請更改或更正

關於更改或更正註冊的申請，規則訂有兩套不同的程序，分別適用於

以下兩種情況：

- 有關申請是由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提出；或
- 有關申請是由註冊商標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兩者均須以指明表格提出申請，並連同載有申請理由的陳述和支持有

關理由的證據提交。

“指明表格”為商標表格 T6 號，申請人並須繳付提交費用(現時為 800 元)。

## 更改或更正註冊商標的申請由擁有人提出時的程序大綱

規則第 48(1)和(2)條 擁有人提出申請時，須提交商標表格 T6 號，連同載有申請理由的陳述和訂明費用。此外，擁有人如欲提出任何證據，必須以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形式提交。

規則第 105(1)(v)條 如申請人現時並無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記錄在註冊紀錄冊內，則須同時提交一個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規則第 49(2)條 處長如容許更改或更正，會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一項公告，載列規則第 49(2)(a)或(b)

條(視乎何者適用)指明的資料。假如處長不容許更改或更正，依據條例第 70 條和規則第 74 條，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詞。

規則第 49(3)條

任何人均可採用商標表格 T6 號提交異議通知。有關通知須連同指明費用和載有異議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並須在規則第 49(2)條提述的公告公布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送達註冊處。

規則第 105(1)(b)條

反對人須同時提交一個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規則第 16(3)條

反對人須同時把異議通知和異議理由的副本送交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規則第 3 部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本條文提出的任何反對。詳細程序見“反對註冊”一章。

## 更改或更正註冊商標的申請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時的程序大綱

申請人和擁有人(如後者打算就申請提出抗辯)須採取的主要步驟，載列於規則第 50 條。有關程序大致如下：

規則第 48(1)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提交商標表格 T6 號，連同載有申請理由的陳述和訂明費用。此外，申請人如欲提出任何證據，必須以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形式提交。

規則第 105(1)(j)條 申請人須同時提交一個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規則第 50(2)條 申請人須同時把申請、理由陳述及證據的副本送交商標的擁有人。

規則第 50(3)和(4)條 擁有人可採用商標表格 T7 號提交反陳述，同時附上他欲提出的任何證據，或表明他不打算提交證據的陳述，上述文件須在他接到有關申請、理由陳述和申請人證據的副本的日期後六個月內送達註冊處。這限期不得延展(規則第 50(6)條 95(1)(m)條)。如擁有人沒有在該訂明限期內提交反陳述，則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申請。

規則第 105(1)(k)條 如擁有人現時並無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記錄在註冊紀錄冊內，則須同時提交一個在香港供

送達文件的地址。

規則第 50(5)條 擁有人須同時把反陳述和證據(或陳述)的副本送交申請人。

規則第 50(7)條 如擁有人已提交反陳述和證據或陳述，申請人可以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形式，提交進一步證據，但該等證據須嚴格用作回應擁有人根據規則第 50(4)條提交的證據。任何進一步提交的證據須在申請人接到擁有人證據副本的日期後六

50(8)條 個月(或其他協定的延展限期)內送達註冊處。申請人須同時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擁有人。

規則第 50(9)條 任何一方可隨時向處長申請許可，提交進一步

規則第 82 條 證據。如某一方獲批予許可，則另一方通常也



會獲准提交嚴格用作回應的進一步證據。申請人  
人有權作為最後提交證據的一方。

規則第 50(10)條 提交證據的程序完成後，處長會為聆訊定出日期、時間和地點，並向有關各方發出聆訊通知。處長會盡力在聆訊日期前兩個月通知各方。

其後的程序見“反對註冊”一章中有關“須進行聆訊的申請的一般程序”一節。

處長如容許更改或更正，須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一項公告，載列規則第 50(11)(a)或(b)條所指明的資料。

\* \* \*